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均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600,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列席5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

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关联方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0 元/股，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8,150,000 股公司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820,000 元，其中 4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8,820,000 元用于偿还关联方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徐均生系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中丁邦顺系公司现有股东，故该议案股东徐均生、丁邦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关部分（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徐均生系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中丁邦顺系公司现有股东，故该议案股东徐均生、丁邦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3）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5）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拟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600,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